

特殊教育處
行政聽證辦公室
加利福尼亞州

隱私權聲明

本通知根據 1977 年《信息慣例法》（《民法典》第 1798 節及以下各節）提供。

《殘障人士教育法》（《美國法典》第 42 篇第 1415(b)(7)(A)和(c)(2)條）要求向行政聽證辦公室披露個人身份信息。

除非法律明確禁止，否則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公共記錄法》（《政府法典》第 7920.000 節及其後各節）和其他適用授權，提交給 OAH 的所有資訊和記錄均可予以公開。

除非法規另有規定（《政府法典》第 11425.20 節），否則 OAH 的訴訟程序和 OAH 持有的記錄均屬公開。例如，《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232(g)條）和《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案》（HIPAA，《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1320-d 條）承認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教育和健康記錄的隱私權。各方有義務確定案件存檔或訴訟程序是否需要隱私保護。OAH 不能提供法律建議。

《信息慣例法》要求 OAH 向已經向 OAH 提交個人信息的個人發出通知。

- 1) 本通知不適用於機構提供的信息或 OAH 為確認身份或就案件進行溝通而收集的常規聯絡信息。

- 2) 如果本表格要求提供有關調整需求的資訊，OAH 要求提供該資訊的唯一目的是對個人尋求的調整做出決定。尋求調整的個人無需使用此表；此表僅為方便而提供。OAH 可根據《美國殘疾人法案》（《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12101 節及以下。）

- 3) 如需索取公共記錄或根據《信息慣例法》保存的信息，請直接向 OAH 公共記錄官員（地址：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916) 263-0550, 或 OAHpra@dgs.ca.gov）提出申請。